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60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